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504號

原告 楊坤泉

告訴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

被告 林國華

冠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秋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75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該條項所稱之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林國華因案由欄所載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對其與被告冠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冠華公司）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其中被告林國華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交易字第752號判決有罪，而被告冠華公司雖非上開案件刑事被告，然被告林國華上開刑事案件中所駕駛車牌號碼

01 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為冠華公司所有，此有上開車輛車
02 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參，而原告亦主張冠華公司應負擔民
03 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之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，依上開規定
04 及說明，被告冠華公司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
05 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確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
06 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
07 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08 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10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
11 法官 劉佳紋
12 法官 許翔甯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郭盈呈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